

# 107年第2季〈國興衛視 節目諮詢委員會〉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節目部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8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7年6月26日(星期二) AM 11:0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總經理 吳健強

四、召集人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二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三名

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

節目部 編審 周致潔

節目部 企劃 李杰

## 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7 年 6 月 26 日 (二) AM 11:00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	會議紀錄	李杰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歐素華 2. 王亞維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	節目部： 1. 李杰
<b>議題：107 年度第 2 季「國興衛視」節目諮詢委員會</b>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
常立欣	歡迎各位委員蒞臨，「國興衛視」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，針對節目內容各方問題請教委員，希望節目部能利用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，加以學習，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。		
<p><b>※案件：</b></p> <p>●日本綜藝節目「我愛北海道」的消暑特輯中，有介紹講恐怖怪談的店，由於店的擺設較為陰林，且會講靈異故事，故想請問委員是否需在節目前上靈異相關提醒？以及該段是否需改為保護級？（節目總長約 23～24 分鐘，該段約 9 分鐘） 靈異字卡內容：本節目涉及驚悚、玄奇怪異及含有超自然現象等內容，請斟酌觀賞</p> <p>●討論：</p> <p>(1)觀看「我愛北海道」影片（1 段） (2)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</p>			
<p>●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在佈置較為恐怖的環境講奇異怪談故事著實會讓人有驚悚的感覺，不過在該段節目播出有上字卡，及播出時上警語，應已達到提醒觀眾之意。</p> <p>2. 雖節目於普遍級時段播出，也必須要考量到觀眾觀賞時的感受，仍需做適當的提醒。</p>			
<b>結 語</b>			
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，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，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、爭議內容應做如何正確的取捨，提供很多受用的意見，讓我們獲益良多。今後節目部針對各類型節目仍會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，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，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，以及防止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。			